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opy SkyFire Group Limited

烽翼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hanyu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45)

(1)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之委任 及 (2) 首席執行官之委任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之委任

烽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施美伶女士（前用中文姓名施美玲）（「施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

施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施女士，44歲，擁有超過20年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下的持牌法團中從事證券和期貨合約交易、證券諮詢和資產管理的經驗。施女士目前是依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人士，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證券諮詢）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施女士現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公司恒泰證券有限公司（「恒泰證券」）擔任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代表及股東。此外，施女士還現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公司恒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恒泰資產」）擔任第4類（證券諮詢）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代表及股東。

施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三月至二零二六年一月期間在恒泰證券擔任董事。此外，施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三月至二零二六年一月期間在恒泰證券擔任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至二零二六年一月期間在恒泰資產擔任第4類（證券諮詢）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施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期間曾擔任恒泰證券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施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期間加入了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公司雋一期貨有限公司，擔任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的持牌代表。她隨後在二零二三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期間擔任雋一期貨有限公司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的負責人。

她在二零二二年十月加入了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公司國順證券有限公司擔任第1類（證券交易）的持牌代表。隨後，在二零二二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期間，她擔任國順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

此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期間，施女士曾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公司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擔任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期間為第4類（證券諮詢）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她還曾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期間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公司凱基期貨（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施女士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起出任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股份代號：770，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26,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5%。

施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五年二月擔任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女士曾是綠恆亞洲有限公司（「綠恆亞洲」）及JS Capital Limited（「JS Capital」）的董事，這兩家公司均在香港成立並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通過註銷解散。在綠恆亞洲及JS Capital這兩公司解散時施女士均為董事。綠恆亞洲和JS Capital分別從事市場行銷和貿易業務。根據施女士的確認，這些公司在解散前已停止運營，並且在解散時均無負債。這些公司的解散沒有給施女士帶來任何責任或債務。

施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畢業於英國樸茨茅斯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施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內容有關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年期不限。儘管如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施女士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須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後，施女士須按照細則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施女士每年可享有董事袍金24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照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並考慮彼の職務、責任、經驗、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施女士(i) 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i)過去三年未曾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v) 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及(v) 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企業（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且彼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建議委任施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而言，並無其他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首席執行官之委任

董事會亦宣布，執行董事朱偉標先生（「朱先生」）已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

朱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朱先生，52歲，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以下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即 Joy Ultima Holdings Limited、烽翼動有限公司及烽翼智庫有限公司。

朱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香港互聯網及電子商務發展協會會長。朱先生擁有超過20年系統開發、項目管理及互聯網技術管理經驗。朱先生曾於宏碁電腦（遠東）有限公司擔任總工程師，負責管理個人電腦消費產品線之研發工作。其後於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服務十年，負責管理多個數字平台，包括廣告平台、客戶關係管理系統、電視平台及於中國多個城市之開發中心。朱先生現為域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聯合創始人及執行董事，並於黑暗中對話（香港）基金會有限公司擔任對話總監。

朱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嶺南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獲澳洲科廷大學頒授商業（資訊科技）碩士學位。

就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兩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委任函，朱先生有權收取薪酬為每年10,000港元，該酬金乃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並將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進行檢討。彼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其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就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根據其服務合約，本公司應付朱先生之年度酬金為10,000元（不包括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相關職務及職責、當前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並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及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i) 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i)過去三年未曾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v) 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及(v) 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企業（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且彼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建議委任朱先生為首席執行官而言，並無其他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承董事會命
烽翼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明君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王明君女士及朱偉標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施美伶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本立先生、葉善嵐女士、余立彬先生及周靖文女士。

本公告(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canopyskyfire.com刊載。